

卫生部全国卫生从业人员指定培训教材

卫生培训教材

公共场所

GONG GONG CHANG SUO

从业人员培训教材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组织编写
(修订版)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

卫生培训手册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培训教材/李泰然编.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12

ISBN 7-81108-110-5

I.卫... II.李... III.卫生工作-技术培训-教材
IV.R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9975 号

卫生培训教材

作 者 李泰然

责任编辑 晓 白

封面设计 筱 宁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932377(发行部)

传真:68936550(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保定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0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印 张 17.5 印张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8-110-5/R·16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李泰然

副主编:王 义 倪 方

顾 问:杜治琴(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副主任)

编 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包大跃	迟玉聚	陈永德	鄂学礼
谷 政	郭智慧	郭子侠	顾 群
顾士圻	蒋学明	刘 霞	李士英
李连波	李泰然	路 凯	马 哲
倪 方	潘 烨	唐邦富	王金木
王 义	杨振波	康 乐	杨明亮
杨 华	赵丹宇	张永惠	张 宏
张 岚	张 桐	张印发	张志强

序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都得到长足发展,在公共卫生和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管理领域,也同样经历了深刻而富有成效的变革,经过数年来的努力,已经基本建立起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卫生和健康相关产品法制管理制度。到目前为止,在我国已制定实施的7部卫生法律和25个卫生行政法规中,直接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执法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就有《食品卫生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这些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逐步建立起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公共卫生管理秩序。

长期以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为宗旨,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监督管理工作,为我国卫生事业的整体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改善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环境、增强人民体质、促进健康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一些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传染病、营养缺乏性疾病、大规模食物中毒等得到有效控制,广大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也充分享有了在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相关产品发展方面所带来的实惠。

但也应当看到,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改善卫生服务和提高生活质量将有更多更高的要求。工业化、城市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与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相关的卫生问题日益加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病率上升,新出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职业病发病率有所增加,食物中毒仍然是集体食堂和农村地区常见的健康危害因素;部分地区的一些传染病地方病仍危害着人民健康;有些新的传染病对人民健康构成重大威胁。这一切都

要求我国生产加工经营企业依法合法生产加工和经营,加大质量控制。同时,也要求卫生工作不断提高疾病控制能力和卫生监督的执法力度。特别是,在加入 WTO 后,我国的公共卫生总体水平也面临着国际方面的挑战。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 1997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要“认真做好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工作。改善生活、生产、工作、学习、娱乐等场所卫生条件,加强环境卫生监测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人们的健康权益,不允许以污染环境、危害健康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增长”。同时,也对健康教育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十分重视健康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积极推进‘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要普及医药科学知识,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破除迷信,摒弃陋习,积极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合理营养,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

提高公共卫生水平需要全社会的参与,而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卫生、法律知识是最根本的措施。在落实卫生培训和宣传教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中都分别对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类用人单位提出了要求。如《食品卫生法》规定,食品卫生监督员的职责之一是“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和“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职业病防治法》中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用人单位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义务在国家各项卫生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更为明确和具体。各类公共卫生相关行业和健康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依法开展卫生和法律知识培训,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义务、有责任不断提高卫生知识培训的深度和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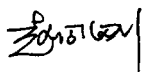
本套书涵盖了食品、化妆品、饮用水和涉水产品、职业卫生与职

业病、公共场所等五个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和卫生知识,参与编写工作的同志既有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从事卫生管理方面的专家,也有在省、市、区直接参与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他们在总结以往开展卫生培训工作经验和充分吸纳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编写了这套手册。

我对本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研读,认为是一部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培训材料,其中的特点之一是内容全面,基本满足了当前我国对相关方面从业人员卫生培训的要求,值得推广并推荐各地作为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卫生法律和卫生知识培训的辅导教材。但由于全国各地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差别,在具体使用时,可以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具体工作岗位的培训需要加以选择、筛选。同时也希望参与编写的同志们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总结完善,使该书为我国公共卫生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做出更大贡献。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司长

2002年12月2日



前 言

公共场所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其卫生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是预防疾病,保障健康的重要环节。为广泛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提高公共场所法制观念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我国公共场所卫生面貌,卫生部组织有关专家、部分专业人员编写了《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手册》一书,全书结合我国的卫生法规及有关的行政法规、新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系统介绍了公共场所特点、卫生要求、法律规定、消毒等方面内容。本书特点深入浅出,简明易懂,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适合于各类卫生监督机构专业人员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的培训,还可以作为预防医学专业学生的参考书。

本书将根据国家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最新法规标准不断更新内容,以满足公共场所经营者培训和提高其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和素质的需要。由于经验不足,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同人及读者赐教指正!

编者

2003年11月

修 订 说 明

本书在此次修订中,主要对以下内容做了较大改动:

1. 增加了“《公共场所的其他相关卫生》”一章;
2. 增加了“公共场所事故急救及处理”、“各类空气污染物的控制”、“禽流感的预防”各一节;
3. 对近两年中新出台的法规、标准也酌情收入书中,并对原书中的部分内容做了适当调整;
4. 删掉了原书的附件 15;
5. 各章后,均加了思考题。

随着今后形势发展及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不断推行及完善,本书也将随之不断改进,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2005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共场所卫生及卫生监督	(1)
第一节 公共场所的概念与特点	(1)
一、公共场所的基本特点	(1)
二、公共场所与人群健康的关系	(2)
第二节 公共场所的基本卫生要求	(3)
一、选址和设计要合理	(3)
二、经营过程的良好管理	(4)
三、相关法律、法规	(6)
第三节 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8)
一、卫生监督的法律依据	(8)
二、预防性卫生监督内容	(9)
三、经常性卫生监督内容	(10)
四、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的主要内容	(11)
第二章 公共场所卫生的自身管理	(13)
第一节 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	(13)
一、卫生许可证	(13)
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	(14)
三、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	(16)
第二节 经营环境的卫生要求	(16)
一、保持地面、台面的清洁	(16)
二、及时处理垃圾	(17)
三、老鼠的控制	(17)
四、苍蝇、蟑螂等有害昆虫的控制	(17)
第三节 公用物品的消毒	(18)
一、常用消毒方法	(18)
二、影响消毒效果的因素	(23)

第四节 从业人员的卫生及健康管理	(24)
一、建立经营人员健康档案	(24)
二、培养个人卫生习惯	(25)
第五节 公共场所事故急救及处理原则	(26)
一、意外伤害事故急救	(26)
二、传染病和污染事故的处理原则	(31)
第三章 室内空气污染与监测	(34)
第一节 室内空气污染的来源与存在形式	(34)
一、室外来源	(34)
二、室内来源	(35)
三、污染物在空气中存在的状态	(43)
第二节 室内空气主要污染物	(44)
一、一氧化碳(CO)	(44)
二、二氧化碳(CO ₂)	(45)
三、氮氧化物(NO _x)	(45)
四、二氧化硫(SO ₂)	(46)
五、氨(NH ₃)	(46)
六、臭氧(O ₃)	(47)
七、甲醛(HCHO)	(48)
八、苯(C ₆ H ₆)	(49)
九、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十、苯并(a)芘(B(a)P)	(51)
十一、氡及其子体(Rn)	(52)
十二、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53)
第三节 室内空气污染监测	(54)
第四节 各种空气污染物的控制	(55)
一、颗粒物污染的控制措施	(55)
二、一氧化碳污染的控制措施	(56)
三、二氧化碳污染的控制措施	(56)
四、臭氧污染的控制措施	(57)

五、甲醛污染的控制措施·····	(57)
六、微生物污染的控制措施·····	(57)
七、吸烟污染的控制措施·····	(58)
第四章 公共场所其他相关卫生 ·····	(60)
第一节 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 ·····	(60)
一、水引起的疾病·····	(60)
二、生活饮用水的基本卫生要求·····	(61)
三、公共场所饮用水的卫生管理·····	(62)
第二节 公共场所采光与照明卫生 ·····	(63)
一、自然采光的卫生要求·····	(63)
二、人工照明的卫生要求·····	(64)
三、采光和照明的卫生管理·····	(65)
第三节 公共场所公共用具卫生 ·····	(65)
一、公共用具的种类·····	(65)
二、公共用具的污染来源·····	(66)
三、严格执行卫生标准·····	(67)
四、严格消毒·····	(67)
第四节 公共场所噪声控制 ·····	(67)
一、公共场所噪声的来源·····	(67)
二、噪声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68)
三、噪声的控制措施·····	(70)
第五章 传染性疾病的预防 ·····	(72)
第一节 公共场所重点预防的传染病 ·····	(72)
一、呼吸道传染病·····	(73)
二、性传播疾病·····	(74)
三、肠道传染病·····	(76)
第二节 禽流感的预防 ·····	(78)
一、禽流感及症状·····	(78)
二、禽流感的预防·····	(79)
第六章 各类公共场所的卫生及管理 ·····	(81)

第一节 旅店业卫生	(81)
一、旅店业的卫生特点	(81)
二、旅店业的设计卫生	(81)
三、旅店业的公用设施及卫生要求	(82)
四、旅店业的卫生监测及卫生标准	(83)
五、经常性卫生管理	(85)
第二节 浴室(池)卫生	(85)
一、洗浴类型	(86)
二、浴室(池)设计及其卫生要求	(87)
三、浴室的水质卫生	(89)
四、浴室卫生管理	(89)
五、公用物品和浴池水的消毒	(90)
第三节 理发、美发和美容业卫生	(90)
一、理发、美发和美容业的卫生环境	(90)
二、理发、美发和美容业的卫生	(91)
三、理发、美发和美容店的卫生管理	(93)
第四节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	(93)
一、文化娱乐场所的卫生特点	(93)
二、文化娱乐场所建筑、设施的要求	(94)
三、文化娱乐场所室内卫生要求	(96)
四、文化娱乐场所的经常性卫生管理	(98)
第五节 体育场馆卫生	(99)
一、基本卫生要求	(99)
二、经常性卫生管理	(100)
第六节 游泳场馆卫生	(101)
一、基本卫生要求	(101)
二、经常性卫生管理	(104)
第七节 公园的卫生	(106)
一、公园的设计与卫生	(106)
二、公园的卫生要求	(106)

三、空气卫生质量检测要求	(108)
四、经常性卫生管理	(109)
第八节 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卫生	(110)
一、类型与特点	(110)
二、设计卫生要求	(111)
三、经常性卫生管理	(112)
第九节 商场(店)、书店的卫生	(114)
一、商场(店)、书店的卫生特点	(115)
二、商场(店)、书店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要求	(115)
三、商场(店)、书店经常性卫生管理	(117)
第十节 医院候诊室卫生	(119)
一、候诊室的设计及卫生要求	(120)
二、医院候诊室的经常性卫生管理	(120)
附件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23)
附件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7)
附件 3 旅店业卫生标准	(139)
附件 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143)
附件 5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147)
附件 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150)
附件 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153)
附件 8 体育馆卫生标准	(156)
附件 9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	(158)
附件 10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160)
附件 11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	(162)
附件 12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	(164)
附件 13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	(166)
附件 14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169)

第一章 公共场所卫生及卫生监督

第一节 公共场所的概念与特点

公共场所是指供公众共同使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并有一定维护结构的场所。它对公众来说是人为的生活环境,而对于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来说又是劳动环境。依据国家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法定定义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人群聚集,并供公众进行生活活动和文娱活动等活动使用的一切有维护结构的场所。如按其用途一般可分为生活服务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公共福利设施及公共交通设施四类。《条例》中共分为7类28种。具体规定如下:

- (一)旅店类: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 (二)美容类: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三)娱乐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戏厅(室)、舞厅、音乐厅;
- (四)体育类: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五)文化类: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六)商店类:商场(店)、书店;
- (七)等候室类: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一、公共场所的基本特点

(一)人群集中、流动性大

公共场所是短时间人员高度集中的人为环境,在一定空间内同时接纳众多人群。进入公共场所的人群成分复杂,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职业及体质强弱和处在不同生理状态的各种人员互相接触、

彼此交往,这就给疾病传播提供了机会。另外,由于人群流动性大,又是短暂停留,自我保洁意识欠缺,这又给卫生管理带来了难度。

(二)设备和物品容易污染

由于公共场所的设备及物品供公众共同重复使用,因此,容易交叉污染,一旦消毒不彻底,很可能危害人群健康。

(三)涉及面广

无论是城镇还是乡村生活中每个人都去过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共场所,而各种公共场所也接纳各种不同类型的人群,因此,公共场所的涉及面是很广的。

(四)从业人员自身素质参差不齐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从业人员数量剧增,加之卫生知识匮乏、素质参差不齐,无形中给落实卫生工作制度和卫生管理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五)影响健康的致病因素传播快

公共场所往往是人群高度密集,其流动性大,同一公用物品反复被不同的人使用接触,一旦有传染病的病源存在,就会在短时间内被接触的人群带向四面八方,广泛传播。

二、公共场所与人群健康的关系

公共场所是人群相对集中的活动区域,卫生状况的好坏对人群健康关系极大。适宜的场所可使人们精神愉快、身体舒适,而且清新的环境还可对人的神经系统有良好的调节作用,也易于消除疲劳,人们经常所说的心旷神怡就是这个道理。反之,恶劣的卫生状况会对人们的心理、生理功能带来不良影响,如使人感到不适、头晕、头痛、胸闷。污浊的空气、不洁的公用物品还会造成疾病的传播。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并应由卫生防疫机构进行卫生监测、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发放卫生许可证:

1. 空气和微小气候(气温、气湿、气流等);

2. 水质(生活饮用水、游泳水、高层水箱水、洗浴用水等);
3. 采光和照明;
4. 噪声;
5.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第二节 公共场所的基本卫生要求

公共场所种类繁多、功能各异,因此,应有不同的卫生要求。但是,有一些基本卫生要求对各类场所都是适用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选址和设计要合理

公共场所的设置,通常应根据市政建设总体规划由市政建设部门统一安排设计。但是,公共场所从选址、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根据《条例》规定均应在卫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以防止公共场所建成后,因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要求,而再返工。设计上的不合理,往往给公共场所卫生造成无法弥补的难题。所以,无论哪类公共场所,在选址设计时都必须接受卫生监督部门预防性设计卫生审查。

(一)选址的基本原则

公共场所位置的选择,除按城市建设部门的统一规划外,还应考虑要有合理的服务半径、地势高而不潮湿、环境安静优雅、周围无较大污染源、交通便利。同时,还要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考虑与周围居民是否相互影响。

(二)平面布置的基本要求

平面布置与公共场所的性质有密切关系,主要应做到布局工艺流程合理,容量应与服务半径相适应,避免拥挤和人群过密频繁接触。布局上应有利于微小气候的调节,具有夏可防暑热,冬可防风寒的效果。同时,还应考虑有利于维持公共卫生与预防传染病的传播。

(三)内部结构的基本要求